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濬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3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32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濬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濬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吸食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汽車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施用毒品後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間隔、被告尿液檢驗所含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顯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標準甚多，另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李紹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036號

犯罪事實

一、許濬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車輛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5日22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歌神KTV，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並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於114年12月5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2月5日23時5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路檢點，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愷他命燃燒後之氣味，並扣得愷他命1罐（毛重7.2

6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14年12月6日0時3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27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101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濬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417）、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417）、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獲照片及扣押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前有過失致死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科，仍於施用毒品後短時間內駕車上路，致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危於不顧，惡性不輕，請酌予量刑有期徒刑1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察官　　姜智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謝宜清